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建成綜合大樓停車場停車須知

一、停車場名稱：臺北市建成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
　　停車場登記證號：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3025-1 號

二、收費時間：依據本大樓管理中心通知時間辦理。

三、停車種類及數量：立體式小型車 37 格（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 格，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2 格）、立體式機車 47 格（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 格）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本場採月租收費。

(一)汽車：

1. 一般月租：每月新臺幣 4,032 元。
2. 里民優惠月租：
   (1)每月新臺幣 2,822 元(設籍於大同區光能里及進駐單位)。
   (2)每月新臺幣 3,226 元(設籍於大同區星明里、建功里、建泰里、中山區民安里)。
3. 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租：每月新臺幣 2,016 元(需符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)。

(二)機車：每月新臺幣 210 元。

五、管理規範：

第一條 為加強臺北市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樓)地下室停車場之管理，維護車位使用人之權益、停車秩序及行車動線安全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停車場之管理單位、管理範圍、鐵捲門開放及管制時間如下：

(一)管理單位：

1. 管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2. 管理委員會：由本大樓進駐單位依輪序表輪流兼任之。
3. 管理中心：由本大樓委託管理維護廠商派駐之總幹事、保全人員擔任，執行停車場之管理。

(二)管理範圍：本大樓地下室一層至四層停車場。

(三)停車場鐵捲門開放、管制時間：

1. 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22 時。
2. 為落實門禁管制，除上述時間外，鐵捲門為關閉狀態，非開放時間無法進入停車場。

第三條 停車人員應配合遵守事項：

(一)進入本大樓停車場之車輛，僅限已向管理中心報備登記之車輛進入，非該車輛一律禁止入內，如擅自闖入或違規停放者，管理中心得以張貼告示、上鎖、或停止使用停車權、或移置公有拖吊保管場，費用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
(二)車輛應依規定位置停放，停放時不得超出停車格外，不得佔據他人車位，如經舉報有佔據（侵占）他人車位情形者，應立即駛離；其經舉

報、勸導而不駛離者，管理中心得以張貼告示、上鎖、或停止使用停車權、或移置公有拖吊保管場，費用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
(三)停車場車輛停放，一位汽(機)車格至多停駛一輛汽(機)車，如承租人/單位有二輛車以上，應向管理中心登記使得輪流停放。

(四)停車場禁停腳踏車，第1次發現由管理中心開立勸導單，第2次發現即統一移置他處停放並公告之，未認領者於每月月底交由清潔隊回收處理。

(五)汽車停車證應置於車前擋風玻璃右上角易辨識處；機車停車證黏貼於車首明顯處。

(六)進入停車場內之人員及車輛，應接受管理中心引導停車。

(七)車輛進入停車場應開大燈減速慢行(行駛時速不可超過 20 公里)，依交通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，不得超車並應保持行車距離，以維安全。

(八)停車場內嚴禁煙火，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。

(九)除各車輛油箱隨車油料外，停車場內一律禁止儲備燃油及其他保養油料（緊急發電機備用燃油除外）。

(十)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
(十一) 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，應賠償一切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。

(十二) 車輛進入停車場前應注意限高、限重標誌，停車場內卸貨車輛完成卸貨事宜應即駛離，若有毀損管線或其他設備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十三) 管理中心製發之停車證卡/貼紙，有效期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承租人/單位不得將停車證卡轉借使用或自行複製。

(十四) 承租人/單位無車位使用需求時，應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並繳回停車證/貼紙，經報請管委會同意核備後辦理退租；不得私自轉讓、轉租予其他單位。

(十五) 車輛故障如有妨害進出或佔用車道，應立即排除，以維持停車場內車道通暢；凡進入停車場修理之技師，應由車主陪同向管理中心辦理維修人員登記，使得進入停車場修繕，於工作完畢後再向管理中心登記後方可離開。

(十六) 車輛遇有故障致引擎起火，應即刻使用掛置於停車場內之滅火器處理，並應通知管理中心依當時現場情況做適當防護措施。

(十七) 為維護停車環境空氣品質，不得在停車場內吸菸、暖車、保養、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。亦不得在停車場內沖洗車輛(以抹布沾水擦拭車輛不在此限)。

(十八) 停車場人員及車輛進出，應配合本大樓門禁管制辦理。

(十九) 本大樓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，需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，由管理單位通知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，將車輛駛離或逕予拖離停車場，另行覓地停放，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。

(二十) 車輛內不得擺放危險性物品，如管理中心人員察覺有異，得報警處理。

(二十一) 其他應遵守之法令或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、里民優惠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方案由管理機關訂定，交由管理中心公告週知及執行。承租人/單位如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租金費用，經管理中心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而未繳納，管理中心得撤銷承租人/單位之停車權。

第五條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，不負保管責任，個人財務、車輛遺失或外觀毀損，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停車場車位採抽籤方式決定，原則每年抽籤一次，並得視車為空缺情況增加抽籤次數，詳細規定由管理機關訂定，交由管理中心公告週知及執行。

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管理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六、本停車場管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，電話 02-2720-8889。

七、本停車場服務電話：委託信義之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2-2550-3853。